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0%。純利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資本性收益約160,000,000港元所致，乃源自(i)出售本集團於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聯合水泥」)之部份權益(佔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約56.06%)；及(ii)本集團保留之聯合水泥股份中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佔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約18.94%)。聯合水泥先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

本公司仍正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最後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